

2024 年度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单

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7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 收支预算总表	8
二、 收入预算总表	9
三、 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66
第四部分	477
名词解释	47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0〕46号）和《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榕委〔2010〕28号），设立福州市林业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市林业发展相关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的责任。拟订全市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承担全市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承担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担

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四) 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的责任。拟订全市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小区、点）、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六) 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七)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承担市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 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指导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利用；负责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

产业经济布局和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九) 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森林防火规划和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安全生产。

(十) 参与拟订全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市级林业各项资金；行使国有林场（含国有森林资源及其他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按规定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管理全市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8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	------	------

福州市林业局本级	财政核拨	32
----------	------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州市林业局（本级）主要任务是：抓好全市林业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科学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抓早抓紧抓实今冬明春造林，已于 12 月 1 日预下达 2024 年造林任务 6.5 万亩。突出重点区位林相改善，实施“环城—重山、绿色通道、江河流域、沿海防护林、景区景点”等重点区位的森林质量提升 9300 亩。计划开展国储林项目建设 1.25 万亩，实施新造油茶林 1.04 万亩，低产油茶改造提升 2.14 万亩。

（二）压实责任，林长制推深做实。开展市级林长制激励，增设林长制考核奖励金，对林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励激励。学习先进地区关于办理生态环境刑事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中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开展生态修复的做法，推广完善“生态司法+碳汇”工作。计划联合共青团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开展巡林护林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和妇女群众融入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大局。

（三）创新驱动，持续深化林业改革。结合福州林业实际，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7000 亩目标任务。持续推进林业规模经营，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10 个。持续推进“邮林贷”“惠林贷”等林业普惠金融增量拓面。坚持生态惠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壮大竹产业、林下经济、

花卉苗木等。持续深化完善“福碳”产品交易平台建设，积极落实林业碳汇司法赔偿制度。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快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示范项目实施建设。

(四) 多向并进，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持续开展国际湿地城市建设，积极跟踪对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国际湿地公约》秘书处，掌握申报动态，根据评审意见做好申报材料补充完善。会同相关部门落实《福州市湿地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着手开展《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修订调研。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修复各项措施，全力推进闽江河口湿地申遗，持续打响福州湿地品牌。

(五) 防治结合，扎实推进资源管护。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攻坚，督促各地做好“八线、两环、两溪、一核心”等重点生态区位巡查，加大力度拔除疫点乡镇。抓实抓细森林防火，加强隐患排查，完善基础设施和防火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互花米草复萌除治和后期管护，坚持高标准做好岸线生态恢复修复工作。

(六) 保障优化，提升林业服务水平。加强部门沟通衔接，规范审查把关，提高申报材料的质量。加强人员指导培训，统一全市的审查标准，提高审批效率。全力保障现代物流城、牛坑湾港口及加工物流区填海工程、福山郊野公园、福州都市圈福莆宁铁路 F2、F3 线等重点项目用林审批服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1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2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420.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9819.93	支出合计	19819.9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9819.93	1981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24	24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24	242.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8	12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4	7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2	37.82									
213	农林水支出	19420.33	19420.3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420.33	19420.33									
2130201	行政运行	691.75	691.7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50	237.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8.00	2008.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5.00	7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6.53	226.5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90.00	189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10.00	4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881.55	1388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6	11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6	11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7	71.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6	13.26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3	29.03									
22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2299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819.93	1047.35	18772.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24	24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24	242.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8	12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4	7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2	37.82				
213	农林水支出	19420.33	691.75	18728.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420.33	691.75	18728.58			
2130201	行政运行	691.75	691.7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50		237.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8.00		2008.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5.00		7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6.53		226.5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90.00		189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10.00		4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881.55		1388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6	11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6	11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7	71.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6	13.26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3	29.03				
22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2299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1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420.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9819.93	支出合计	19819.9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819.93	1047.35	18772.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24	24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24	242.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8	12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4	7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2	37.82	
213	农林水支出	19420.33	691.75	18728.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420.33	691.75	18728.58
2130201	行政运行	691.75	691.7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50		237.5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08.00		2008.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5.00		7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6.53		226.5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90.00		189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10.00		4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881.55		1388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6	11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6	11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7	71.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6	13.26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3	29.03	
22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2299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4.00		44.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758.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7.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2.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14061.08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47.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4.01
30101	基本工资	161.65
30102	津贴补贴	174.69
30103	奖金	226.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0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6
30201	办公费	4.1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8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9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3.0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80
2、公务接待费	1.2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2.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林业局（本级）收入预算为19819.93万元，比上年增加1453.03万元，增长7.91%，主要原因是新增生态公益林补偿市级配套经费纳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19.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819.93万元，比上年增加1453.03万元，增长7.91%，主要原因是新增生态公益林补偿市级配套经费纳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047.35万元、项目支出18772.5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819.93万元，比上年增加1497.03万元，增长8.17%，主要原因是：新增生态公益林补偿市级配套经费纳入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造林绿

化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
级科目分类统计）：

-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
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2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四)2130201-行政运行 691.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
员经费等支出。
- (五)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50 万元。主要用于行
政单位租金物业等基本运行支出。
- (六)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2008.0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培
育、保护以及造林绿化等支出。
- (七)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75.0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科
普教育与可研示范推广支出。
- (八)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26.53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
源管理和普查等支出。
- (九)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90.00 万元。主要用于生
态公益林补偿市级配套经费支出。
- (十)2130221-产业化管理 410.0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下经济
及花卉苗木产业发展等支出。
- (十一)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881.55 万元。主要

用于国有林场改革补助以及省级中央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

(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71.0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三)2210202-提租补贴 13.26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十四)2210203-购房补贴 29.03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十五)2299999-其他支出 44.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育林基金减收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47.3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62.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84.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4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 万元，降低 14.81%；公务用车购置费 2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增长 22.22%。主要原因是：年度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州市林业局(本级)共设置18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9613.7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国企改革及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19		
	财政拨款:	27.1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7.19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处置已改制、关闭、撤销市属国有企业遗留有关问题的通知》(榕政办【2007】148号)、《关于处置已改制、关闭、撤销市属国有企业遗留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榕政办【2007】201号),安排服务中心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22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上访事件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10.00		
	财政拨款:	4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20 万元/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5 个
			培育苗木数量	≥10 万株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项目数	≥14 个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就业人员	≥14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宣传普及林业实用技术。2、开展林业基础科技研究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增加林业基础科技研究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头入，提高林业产业发展的科技贡献率。3、市委宣传部指定科技“三下乡”三万元援建款。4、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年提高覆盖率和批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成本	≤450 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0 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援建村镇数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情况	≥90%

林业生态保护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02.00			
	财政拨款:	260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 元/亩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4 个
				松林改造提升面积	≥5.85 万亩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后管护面积	≥31867 亩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8. 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县市区满意度	≥90%
			相关县市区满意度	≥90%

林业工作运行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45.46		
	财政拨款:	245.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46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省、市林业工作职责安排及榕委【2017】19号、榕委办[2016]94号、榕旅办[2017]5号要求，用于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森林资源保护、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立法普法宣传、聘请法律顾问、文明单位创建、劳务派遣、公车与租车等工作经费，安排林业网络安全及线路租用、软件平台开发及维护、会计服务、设备购置、扫黑除恶、节能减排、垃圾分类、保密工作、资产清查盘点、报刊杂志订阅、租金水电费、业务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检查验收、审计、办公区租金物业，省市领导3.12植树节活动经费及创森植树宣传迎检、苗木经费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项目成本控制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数	≥3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维保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场地租金涨跌幅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256.00		
	财政拨款:	4256.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25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下达林场个数大于等于 8 个，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标准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林业生态保护（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20.00		
	财政拨款:	9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榕委改〔2022〕1号、榕政办〔2022〕115号、2022年8月3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单及榕财农督〔2022〕24号、闽林文〔2021〕61号、市府办文件呈批单及榕财农督〔2021〕17号、闽林文〔2022〕35号、中办发〔2022〕第60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业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福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闽绿委〔2019〕13号、《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闽绿办〔2022〕7号、闽政办〔2015〕227号、闽政办〔2016〕1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闽林文〔2021〕2号和省局工作部署、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186号、榕协〔2022〕15号、榕政办〔2020〕114号、闽林文〔2021〕6号、榕农综〔2021〕260号等文件安排。分别是：（一）互花米草除治管护，主要用于互花米草除治后的管护经费。（二）国际湿地城市创建，主要用于创城中标单位服务经费，包含创城技术指导、有关规划编制、湿地资源调查、创城申报材料汇编，以及宣教展示材料汇编等。（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濒、枯）死松树清理；媒介昆虫防治；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案编制经费等。（四）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具体是：1.永泰、闽清、罗源三个县每亩补助标准200元，松改任务共29670亩，计593万元；2.其他县（市）区每亩补助标准140元，松改任务共28838亩，计404万元。（五）林业防灾减灾，新增视频监控、消防队伍建设，以及防火林带建设和防减灾安全培训、宣传、野外用火举报奖励等。（六）古树名木保护，用于建设10个古树微公园；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周活动、制作宣传品、画册等。（七）森林资源管理和普查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和调查监测；林业基础保障体系及能力建设；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管理和宣传；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举报奖励等。（八）自然保护地管理，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监测、科学研究、科普教育、勘界立标、规划编制和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九）国有林场改革发展，用于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补助、省级森林康养基地（2个）奖励、新建森林步道（10公里）奖励、乡村振兴森林旅游节活动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种类	≥ 4 种
		培训人均成本	≤ 450 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评价报告数量	≥ 1 份
		补助项目数	≥ 1 个
	质量指标	培训人数完成率	$\geq 90\%$
		通过评估项目数	≥ 1 项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完成时限	≤ 12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灾率	$\leq 0.8\%$
		湿地保护率	$\geq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geq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

林业生态补偿（生态公益林补偿）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90.00		
	财政拨款:	189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	≥4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410 万亩
		质量指标	全市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410 万亩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闽财资环指[2023]4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源保护)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59.00		
	财政拨款:	55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防治性采伐面积4.5万亩,维护生态监测站1个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监测站维护投入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性采伐面积	≥4.5万亩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时效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监测站维护完成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第二批)国土绿化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643.25		
	财政拨款:	3643.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3.25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植树造林面积47250亩,珍費用材树种造林12000亩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珍費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550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47250亩
			珍費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12000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火灾受害率	≤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闽财资环指[2023]45号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林业专项(生态补偿)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6.53		
	财政拨款:	226.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53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标准	≥3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75.51万亩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12个月	≤12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林业专项(第二批)林业经济发展绩效目标
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2.00	
	财政拨款:	50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建设花卉温室大棚 1.49 万平方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花卉温室大棚建设投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花卉企业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林业专项(第二批)生态保护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5.30		
	财政拨款:	225.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3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个数2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林业专项(第二批)生态补偿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00.00		
	财政拨款:	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重点区域商品林赎买0.7万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区域商品林赎买补助	≤1000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区域商品林赎买面积	≥0.7万亩
		质量指标	赎买面积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闽财资环指[2023]5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69.00		
	财政拨款:	126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8.8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面积	≥3.8万亩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面积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完成时间	≤12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市区满意度	≥90%

造林绿化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8.00		
	财政拨款:	2008.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8.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8 个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封山育林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满意率	≥90%

闽财资环指【2023】45 林草监测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00		
	财政拨款:	26.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维护生态监测站 1 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85%
		时效指标	12 月前完成	≤12 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监测站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育林基金减收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4.00	
	财政拨款:		4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闽财预[2012]168号下达中央财政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44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4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上访事件的数量	≤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9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州市林业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0.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2 万元，下降 3.9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州市林业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8.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林业局（本级）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